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学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务实、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在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对审议议案和重大决策事项上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2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4	4
	12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审慎的态度，就公司 2018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开会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8. 2.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4.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与深圳柏恩签订《股票减持事宜的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4. 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 2018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关于 2017 年度控股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5. 3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6. 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华阳密封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8. 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性意见	同意
		2.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9.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此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10. 29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均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董事会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当选条件、聘任程序和任职期限，对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依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及个人绩效等相结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考核。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作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任职期内，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同时运用自身所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自己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2、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认真学习相关制度，加强对准则、规定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在履职中的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

3、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能。

六、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18 年 3 月，本人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董董事资格证书。在培训期间本人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工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本次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相关的各项要求，加深了对涉及

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法规的认识与理解,在履职中自觉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提高 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沟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学清

2018 年 4 月 23 日